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074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0740-XM001
2. 项目名称：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85.3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85.302659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麻峪村供水 管线改造工程（二期）	385.37	1 项	本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老旧管道、铺设沥青路面及透水砖路面等。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1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8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 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 执行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4 号）；

8)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线下递交、线下开启和线下评审。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公告发布网站：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网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联系方式：陈工 010-88991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1 号楼 2 层 4 单元 202

联系方式：张雪征 尉迟金悦 010-56873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征 尉迟金悦

电 话：010-568737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 01包：_____；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信通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联系电话：<u>010-5687379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街 60 号院中海地产海纳万商 A 座 2 号楼 7 层 701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预算金额为：<u>385.37</u> 万元，计算出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u>2.99759</u> 万元（大写：贰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玖角）。 计算方法如下： （1）0—100 万元：$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2）（100—385.37）万元：$285.37 \text{ 万元} \times 0.7\% = 1.99759 \text{ 万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2）=<u>2.99759 万元</u> <u>2.99759 万元</u>为暂定价，结算时按实际成交价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 缴纳时间：<u>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甲方）支付，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达甲方账户后，由采购人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的 70%；待决算审计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响应文件分 2 册装订, 分别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册、技术及资信文件 1 册，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需用 A4 打印或复印纸制作，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
- 9.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3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4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5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6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2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2 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套（电子版应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完整版扫描件（Pdf 格式、U 盘装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开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每一密封信封或文件盒（箱）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4.3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及复

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7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提供虚假文件的；

（5）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6）供应商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按要求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

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

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企业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4	安全生产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安全生产承诺书》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6	市场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工程《市场行为承诺书》	提供《市场行为承诺书》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不允许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具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4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不允许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分值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5 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 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 分；相关专业初级或不具有职称 0 分。	项目经理职称
		5 分	从事本行业年限：8 年（含）以上 5 分，5（含）-8 年 3 分，5 年以下 1 分。	项目经理工作年限（以企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为准）
		5 分	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 分；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3 分；相关专业初级或不具有职称 0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1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5 分，最高的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完善,人员安排合理,专业齐全、数量充足。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5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完善,人员安排比较合理,人员专业及数量配置一般。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不完善,人员安排不合理,专业不齐全、人员数量不足。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4. 项目管理机构差,没有人员配置或专业缺失严重。拟投入的设备、工具配备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不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设备、工具配备,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及设备、工具配备
3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技术措施合理、完整、全面,得 10 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比较全面,得 7 分;可行、技术措施一般,细节待完善,得 5 分;不合理,可行性差,技术措施差,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0 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可行、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7 分;较合理、细节待完善,针对性差,得 5 分;不合理,可行性差,没有针对性,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可行、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7 分；较合理、细节待完善，针对性差，得 5 分；不合理，可行性差，没有针对性，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分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得 10 分；可行、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操作性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得 7 分；较合理、细节待完善，针对性差，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得 5 分；不合理，可行性差，没有针对性，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分；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

2.项目地点：位于石景山区，紧邻阜石路与永定河，范围为麻峪村。

3.项目预算金额：385.3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85.302659万元

4.采购范围：本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老旧管道、铺设沥青路面及透水砖路面等。

5.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1 日历天。

6.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合同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采购人不会因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合同金额，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合同履行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二、施工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3.除非工程量清单中另有特殊注明，本工程建设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4.其他工程量清单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5.本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是指最新的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或存在任何疑问之处，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做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最高标准。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

工程施工范围和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老旧管道、铺设沥青路面及透水砖路面等。

四、施工要求

由于本次采购内容已有详细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提供图纸、清单，有关工程的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图纸、清单及行业规定的要求执行。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施工，不得单方修改设计。如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驻工地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成交单位自采的材料和不按照甲方要求等因素发生的事故，经济损失及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工程验收及交接前，由采购人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工作，成交单位在得到采购人认可后，进行竣工资料整理、组卷、交验合格后视为工程交验结束，尽快办理工程结算。并按市工程质量竣工资料备案要求，与采购人共同办理工程备案手续。成交单位要严格要求施工队伍的作息时间及生活纪律，不得以任何无礼的理由进行扰民，如有非正常的扰民行为发生，由此给本项目带来的任何后果成交单位自负。

五、图纸（另附）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

施工合同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乙方承担甲方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建设，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地点：位于石景山区，紧邻阜石路与永定河，范围为麻峪村。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老旧管道、铺设沥青路面及透水砖路面等。

三、项目工期

工期____日历天，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1. 结算单价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准。

2. 甲乙双方均应在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并验收，每次验收记录均应附有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待项目完毕后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五、合同总金额

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六、工程款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即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全部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预留审定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2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施工方案和配套施工计划；
- 2、为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条件；
- 3、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3、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乙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面管理。
- 2) 编制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负责管理进场物资的清点、外观、质量的检查工作。
- 3) 技术资料签认、上报。
- 4)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的汇总、整理、上报。
- 5)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制定专项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行使日常协调和管理的职能。
- 6) 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负责提供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包括电梯井道脚手架），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配合服务内容。

7) 乙方自施范围内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相关检测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除单独委托第三方外, 费用不做调整。

8) 乙方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 不允许乙方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9) 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 乙方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 乙方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10)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均由乙方承担, 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11)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 由乙方负责办证, 甲方协助。

1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 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1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乙方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 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有 2 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 可开设新的工资专用账户, 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 在已有工资专用账户下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 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7、乙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乙方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可能发生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工质量及验收

乙方按设计要求精心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项目施工完成, 甲乙双方按有关技术指标及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文件作为依据进行验收, 并在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包括施工报告及相关图件、原始记录表等)。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 如达不到质量标准, 乙方负责无偿返工,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 没有按合同的工期要求完成工程施工, 将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天, 每天甲方可按工程总价款 1%。扣罚违约金, 在工程款中扣除。

3、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导致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二、争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合同纠纷，可选择以下第 3 种解决方式：

- 1、合同双方商解；
- 2、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 1、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责任。
- 2、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形成正式书面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合同补充部分，并相应调整工程费用。
- 3、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即为生效，质保期后自动失效。
- 4、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供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度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6、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7、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遵章守纪，安全生产教育。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特征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施工现场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工程项目部和项目经理。

5、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险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依次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依次申报甲方、监理单位，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的车辆出入工地门口时应减速慢行，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10、在施工中进行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和监理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施工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施工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盖章）

代表：（盖章）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 一 部 分 技 术 及 资 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 二 部 分 已 标 价 工 程 量 清 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部分 技术及资信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1. 如供应商项目经理提供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 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 二级建造师证如使用电子版，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3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4 安全生产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防止引起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并严格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规定执行。并做出以下承诺：

按照规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且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能存在无正当理由的欠款欠薪，如因此引起不稳定事件，有义务配合甲方处理，在必要时，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解决欠薪工资，且承担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自负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管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3-6 市场行为承诺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市场行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投标及施工阶段，不存在挂靠及出借资质、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自愿对上述声明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7 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无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且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近三年指：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类似项目指：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2. 本表后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含首页、合同签署盖章页、显示相关内容页）、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3.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业绩资料的复印件。其中承担过的工程业绩资料应包括合同复印件（含首页、合同签署盖章页、显示相关内容页）、工程竣（完）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工作年限证明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
供应商郑重承诺：

_____（单位名称）拟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
姓名）工作年限已达_____年，担任项目经理工作年限已达_____
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规定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0740-XM001

项目名称：麻峪村供水管线改造工程（二期）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无需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可提前打印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若无提前打印，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签字即可。

第二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独成册）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编写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